

证券代码：839497

证券简称：绛门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声明函》，自愿放弃其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认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7	绛门科技	2021年10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6号世茂城品国际广场C栋10楼 公司会议室二楼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已充分理解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提前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认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763,923.11元，盈余公积为9,463,688.45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为9,463,688.45元，任意盈余公积为0.0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313973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0.638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8.464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2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8.4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000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针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琰 025-52898928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